



企業法律系列

法令遵循 理論與實務

— Theory and Practices in Compliance —

詹德恩 — 著

強力推薦

司法院前院長 賴英照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 吳當傑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陳彥希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17>

法令遵循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s in Compliance

詹德恩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17>

聯合推薦

【司法院前院長／賴英照

詹德恩博士不論在實務歷練或學術研究，都有出色的表現。

實務上，德恩博士曾經長期參與政府的犯罪偵防工作，目前則負責金融控股公司的法遵業務，實戰經驗豐富。

學術上，德恩是犯罪防治研究所的博士，在大學任教多年，發表論文、出版專書，對金融犯罪問題及法令遵循制度，尤有深入的研究。

繼十年前（2011）出版「金融調查」專書之後，德恩博士今年再將其實務經驗與研究心得，寫成《法令遵循理論與實務》一書，就法遵制度的重要問題作深入的探討，兼具學術與實用價值，為我國法遵制度的發展作出貢獻，特為推薦。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這是一本法令遵循的教科書，更是公司治理的工具書，當你打開此書，洗錢防制就此展開！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吳當傑

入門學習兼具實務探討的好書。搶先試閱版

德恩是國內罕見兼具產、官（FIU與金融監理機關）、學三方面資歷的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專家；本書完整涵蓋法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17>

令遵循業務重要議題，深入淺出的介紹法遵理論與實務，不僅適合學生入門學習，對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而言，也是具有實務參考價值的好書。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陳彥希

法令遵循是現代企業，尤其是金融相關事業的基本規範，其目的在確保企業經營者運用企業龐大資源追求營業利潤時，能在法律許可的框架範圍內活動，以保障股東、債權人及交易相對人的權益。我國法令遵循制度最早實施於信用合作社，很快就適用於保險、銀行等行業。由於借鑑於外國法令，一般大眾比較陌生。詹德恩教授精熟於犯罪防治學理，對金融監理兼具理論與實務，他的最新著作《法令遵循理論與實務》，是想要瞭解法令遵循制度者最佳指引，也是金融事業希望符合法令遵循要求的重要參考規範。特予推薦！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自序

2005年任職金管會時開始接觸到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議題，法令遵循（compliance）自在其中，當時只知其然卻不知其所以然；2011年幸運獲選Fulbright Grant，前往哈佛大學（Harvard Law School）東亞法研究中心（East Asian Legal Studies Program）擔任訪問學者時，始有機會接觸法令遵循相關論述。

若從法學領域出發，法令遵循因實務屬性高，往昔少有學者研究，2012年因職涯轉換進入學界，自忖才疏學淺，若想在顯學中有研究成果，恐事倍功半，遂決定從小學入門，研究法令遵循議題；但當時國內並無太多文獻資料可供參考，心中曾自不量力，或許可以寫本書以拋磚引玉，然而對於法令遵循在金融業到底做啥，卻仍然停留在外行人看熱鬧的階段，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訓示性規定，故遲未付諸行動。

聖經撒加利亞書四章六節，「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2017年來到金融業負責法遵業務，此時明瞭原來上帝有祂的時間表，只是我們在當下無法瞭解神的心意罷了。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17>

本書能夠完成，先要感謝妻子淑蓉，長期負擔大小的家務事，讓我在工作之餘可以享受看書寫作的樂趣。好友張台立、劉金龍、洪杉源，以及袁宇柔、徐燁儀兩位碩士，或幫忙蒐集資料，或協助校對，特此申謝。法令遵循涉及許多實務面問題，個人學識、經驗多有不足，內容必有疏漏錯誤，尚祈讀者先進予以指正。

詹德恩

2021年1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聯合推薦

自 序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什麼是法令遵循	2
第二節 必須設置法遵單位的金融機構	4
第三節 金融機構必須接受高度監理	6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執掌	8
貳、檢查依據	9
參、檢查目標	9
肆、實地檢查方式	9
伍、檢查週期	10
陸、差異化檢查	10
第四節 法令遵循乃是公司治理一環	10
第五節 小 結	12

第二章 法令遵循制度起源

第一節 Basel I	18
第二節 Basel II	20
第三節 Basel III	22
第四節 美國法令遵循制度發展	24

第五節	我國法令遵循制度發展	30
第六節	小 結	32
第三章 法令遵循與倫理		
第一節	什麼是倫理	38
第二節	倫理與道德	39
第三節	公義、犯罪與倫理	41
第四節	企業倫理的演變與發展	43
壹、	1960年以前：宗教觀點的理論	43
貳、	1960年代：社會運動的興起	44
參、	1970年代：企業倫理學門的形成	44
肆、	1980年代：企業倫理的強化與轉變	44
伍、	1990年代：企業倫理的制度化	45
第五節	利益衝突迴避	45
第六節	如何建立倫理指南針	47
第七節	倫理氛圍的營造	50
第八節	小 結	51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一節	公司為誰而治理	60
壹、	公司負有投資人利潤最大化法律義務	60
貳、	公司捐款有助社會形象改善經營環境	61
參、	商業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ement Rule, BJR） ..	62



第二節 董事會	63
壹、獨立董事	64
貳、常務董事	66
參、法人董事	67
肆、勞工董事	68
第三節 董監及內部人持股申報	68
壹、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常見缺失	70
貳、持股轉讓事後申報常見缺失	71
第四節 年報與內部控制聲明書	72
第五節 公司秘書與公司治理人員	74
第六節 公司治理評鑑	76
壹、股東權益之維護	77
貳、股東平等對待	77
參、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78
肆、資訊透明度	78
伍、企業社會責任	78
第七節 我國金融機構公司治理現況	78
壹、資本適足性與資產流動性	79
貳、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80
參、保障股東權益	81
肆、強化董事會職能	81
伍、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83
陸、提升資訊透明度	84
柒、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84
第八節 小 結	85

第五章 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第一節 定 義	99
壹、內部控制	99
貳、內部稽核	100
第二節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在國外的發展	102
第三節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在國內的發展	110
第四節 金融機構內控內稽制度之法律依據	114
第五節 金融機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涵	119
第六節 內部稽核人員的任用	124
第七節 內部稽核與法令遵循的關係	126
第八節 法遵自行查核v.專案自行查核	128
第九節 小 結	130

第六章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第一節 FATF 40項建議及效能評鑑 (effectiveness assessment)	138
◎FATF 40項建議	139
第二節 我國現行金融業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法令規範	15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規範	150
第三節 金融機構洗錢防制專責單位設置	160
壹、銀行業	160
貳、保險業	161
參、證券期貨業	162

第四節 金融機構之洗錢防制及 打擊資恐法遵重點	163
壹、認識客戶	163
貳、特殊身分查核（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164
參、資恐身分查核	164
肆、交易留存及申（通）報義務	165
伍、制定內規及訓練	166
第五節 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167
第六節 小 結	169
第七章 利害關係人交易	
第一節 什麼是利害關係人	175
壹、美國法的發展	176
貳、金控法規定	178
參、保險法的範圍	179
肆、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181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之規範	183
壹、金控法	184
貳、銀行法	185
參、保險法	187
第三節 概括授權	192
第四節 財報上的實質關係人	197
第五節 實質利害關係人	199
第六節 小 結	201

第八章 金融犯罪與吹哨者保護

第一節 金融犯罪與調查.....	207
壹、金融犯罪定義.....	207
貳、金融犯罪調查.....	209
第二節 外國吹哨保護制度.....	218
壹、美國立法例.....	220
貳、英國吹哨者制度之立法.....	222
參、日本吹哨者制度之立法.....	224
第三節 我國法制現況.....	226
第四節 金融機構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	229
壹、審計委員會.....	229
貳、稽核單位.....	230
參、法令遵循單位.....	231
第五節 私部門案件受理與調查.....	231
壹、金融機構受理檢舉案件.....	233
貳、案件調查.....	234
第六節 小 結.....	235

第九章 個人資料保護與金融控股公司跨業銷售

第一節 隱私權與歐美個人資料保護.....	244
壹、隱私權.....	244
貳、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	245
參、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246

第二節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251
壹、普遍適用主體	251
貳、新增特種個人資料	251
參、告知義務之要求	252
肆、資料當事人得拒絕行銷.....	252
伍、行政處罰以及民刑事責任.....	252
陸、團體訴訟的引進	253
第三節 客戶資訊流通的規範.....	253
壹、美國法規範	254
貳、台灣的規範	256
第四節 我國對於共同行銷以及合作推廣 的規範	258
壹、共同行銷.....	258
貳、合作推廣.....	261
參、共同行銷與合作推廣規範之比較	262
第五節 案例研究.....	263
壹、金融控股公司的共同行銷.....	263
貳、金控集團可以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類型.....	264
參、交互運用的前提與限制.....	264
第六節 小 結	266
第十章 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ATCA) 與共同申報準則 (CRS)	
第一節 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介紹.....	270
壹、源 起.....	270
貳、重要內容	273

第二節	FATCA對金融機構的影響.....	277
壹、	營運成本增加.....	277
貳、	增加文書作業及稽核工作量.....	278
參、	或與國內法規扞格.....	278
肆、	影響金融機構收益.....	280
伍、	不分業別一體適用的爭議.....	280
第三節	我國金融機構就FATCA應執行事項.....	280
第四節	共同申報準則.....	283
壹、	源起.....	283
貳、	我國實施CRS的目的與法律依據.....	284
參、	CRS v. FATCA.....	285
肆、	CRS的運作方式.....	285
伍、	我國現行規範.....	286
第五節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準則、 盡職調查事項.....	289
壹、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應辦理事項.....	289
貳、	盡職審查程序之共通規定.....	290
第六節	小 結.....	291
第十一章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第一節	風險管理涵義、特徵與要素.....	299
第二節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風險胃納.....	302
第三節	法遵風險識別與評估.....	305
壹、	法令遵循風險識別.....	311
貳、	法令遵循風險評估、控制及衡量.....	311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17>

參、法令遵循風險監控	312
肆、法令遵循風險報告	313
第四節 法遵自評／考核v.法遵風險評估	313
第五節 法遵風險評估方法論	315
壹、法令遵循風險識別與評估的基本思維	316
貳、法令遵循風險識別與評估方法	317
第六節 小 結	319
壹、建立法規資料庫	321
貳、進行外部法規與內部規範對應及管控點分析	321
參、法令遵循輿情監控	321

第十二章 公平待客原則

第一節 G20-OECD高層次金融消費者 保護原則	325
第二節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330
壹、總 則	331
貳、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32
參、關於金融消費爭議處理	333
肆、罰 則	336
第三節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36
第四節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	339
第五節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作業	342
第六節 小 結	34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十三章 我國法令遵循的現況與未來

第一節 金融業哪些人的工作與法遵相關.....	352
壹、董事會（board）.....	352
貳、前台（the front office）.....	353
參、後台（the back office）.....	353
肆、行銷（marketing）.....	354
第二節 金控與銀行法令遵循的組織現況.....	354
壹、組織及人力.....	354
貳、金控與銀行法令遵循的人員任用現況.....	358
第三節 金控、銀行法令遵循的業務現況.....	366
壹、外規導入與業務規章審閱 （含各項業務適法性評估）.....	366
貳、法遵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366
參、法遵考核與自評、單位與子公司法遵主管 考評與任免建議.....	366
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367
伍、主管機關檢查缺失改善回覆與陳述意見書會辦....	369
陸、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業務.....	369
柒、檢舉案件受理及調查.....	370
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與聯繫.....	370
玖、關係人資料之管理.....	370
拾、主管機關裁罰案例彙整研析.....	371
拾壹、肥咖條款與共同申報準則業務.....	371
拾貳、公平待客原則.....	371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17>

第四節 金融機構理想的法令遵循機制	373
壹、建立明確的法令遵循政策	373
貳、法遵必須植基於倫理	373
參、法令遵循內化成為企業文化	374
肆、品德操守有瑕疵者聘用之禁止	375
伍、持續就法令遵循事項，對於員工教育與宣導	379
陸、建立法令遵循風險的管理與評估機制	380
柒、提升法令遵循單位的獨立性	381
捌、加速運用法遵科技的發展	382
第五節 結 論	383

附 錄 法令遵循相關法規

•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總說明	385
•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386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411
•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434
•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5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Content

Preface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Chapter 2	Background of Compliance.....	17
Chapter 3	Compliance and Ethics.....	37
Chapter 4	Corporate Governance.....	57
Chapter 5	Compliance and Internal Control and Audit.....	97
Chapter 6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errorism Financing.....	135
Chapter 7	Interested Parties Transactions.....	173
Chapter 8	Financial Crimes and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207
Chapter 9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nd Cross-industry Sales in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243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17>

Chapter 10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and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269
Chapter 11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297
Chapter 12	Principle of Treating Customers Fairly	323
Chapter 13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of Compliance in Taiwan	351
Appendix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Compliance.....	38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緒論

學習重點

1. 何謂法令遵循。
2. 哪些金融機構應設置法遵單位（人員）。
3. 認識金融機構的監理機關。
4. 法令遵循制度乃是公司治理一環。

金融機構是現代經濟的核心，對經濟成長扮演樞紐角色，易言之，經濟能否穩定成長，金融市場的健全穩定發展是重要關鍵。無論是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或是2008年的金融海嘯，我們可以看到只要金融市場發展有危機時，整體經濟發展必受影響，不僅單一國家如此，在全球化的現代，只要金融市場受到衝擊，全世界經濟發展必受牽連。職故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在1988年的「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提出信用風險，1995年及1996年加入市場風險，1999年再加入作業風險，這三大風險項目充分反映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三大支柱「最低資本要求」、「監理審查」及「市場紀律」，其目的在透過對於銀行的監督管理，以確保金融市場的穩定。Basel III更從強化資本規範；訂定全球流動性規範；強化風險管理與金融監理，以及強化市場紀律著手來確保金融市場的整體穩定性。

2 法令遵循理論與實務

第一節 什麼是法令遵循

法令遵循是根據現有的準則、規範或法規而存在的一種狀態。世界著名的公司治理顧問公司The Corporate Executive Board Company旗下「法遵與道德領導委員會¹」（The Compliance and Ethics Leadership Council, CELC）將法令遵循定義為：「一家企業或一個個人對相關法律、規定及公司政策的遵守……，企業應訂定各種制度、政策及控管機制，才能被評斷是否遵循特定的法律、規定、規則或政策。」美國司法部一直在強化有效法遵制度的重要性，並將法遵制度定義如下²：

法令遵循制度是由企業經營部門建立，以防制及監督不當行為，並確保企業相關活動均符合相關刑事及民事的法律、規定及規則。司法部鼓勵企業自我監管，包括自願向政府機關通報企業自行發現的任何缺失。但法遵制度的建立並不會豁免企業的所有權人、經營者，或是受僱者因違法而接受的法律追訴。如果有法遵制度的企業卻還發生犯罪行為，其實證明該企業的經營部門在執行法令遵循制度上顯有不足。

¹ CELC是The Corporate Executive Board Company（CEB）下的一個會員制的program，為全球數百家公司與機構提供法遵與倫理諮詢的顧問。

The Corporate Executive Board Company（CEB）成立於1983年，是一家全球著名金融、資訊、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和支援、法令遵循、銷售等業務的顧問公司，曾於1995年在美國NASDAQ上市；2017年Gartner Inc.宣布併購，2018年4月成為Gartner Inc.旗下子公司。

Gartner Inc.（NYSE上市公司，交易代碼IT）總公司位於美國Stamford, Connecticut，是一家提供資訊、金融、法務與法遵等諮詢服務的公司。

² Biegelman, Martin T., Building a world-class compliance program; best practices and strategies for success, John Wiley & Sons, Inc, p. 8, 2008.

法令遵循制度是否有效的關鍵，在於其設計是否足以確保遵循相關法規。美國聯邦量刑準則³第八章（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Organizations, FSGO）指出，一個組織要有一個有效的法遵與道德制度，應盡職盡責的防制及發現犯罪行為，並推動勵行道德行為及遵守法律的組織文化。法遵環境一直在演變，所以高階主管及經理人必須持續確保其法遵制度可以有有效的對該組織予以保護。前述量刑準則對於觸犯詐欺罪之法人，如果因為組織有下列在法令遵循上的缺失，將會加重其刑：

- 一、高階主管有參與、縱容或故意忽略犯罪行為。
- 二、容忍高階主管犯罪行為的現象相當普遍。
- 三、曾違反相同法律或有類似犯罪行為。
- 四、組織妨礙司法調查或起訴過程。

當然棍子與胡蘿蔔要相互交叉使用，FSGO對於法人若能證明本身已實踐下列法令遵循程序，將獲減輕其刑：

- 一、組織已建立有效的法遵及道德制度。
- 二、組織一發現犯罪行為後，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 三、組織充分配合調查。
- 四、承認犯罪行為，承擔責任並願意接受處罰。

³ 聯邦量刑準則（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共8章，內容分別為：(1)法源依據及一般適用原則（introduction, authority and general application principles）；(2)犯罪行為（offense conduct）；(3)調整事由（adjustment）；(4)前科及犯罪營生（criminal history and criminal livelihood）；(5)刑罰之決定（determining the sentence）；(6)量刑程序及認罪協議與被害人權利（sentencing procedure, plea agreement, and crime victim right）；(7)緩刑及假釋的違規（violation of probation & supervised）；(8)組織之量刑（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資料來源：聯邦量刑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網頁<https://www.ussc.gov/guidelines/2016-guidelines-manual>，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1月15日。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17>

4 法令遵循理論與實務

我國現行法律中並未對法令遵循加以定義，縱使《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內控內稽實施辦法」）第32條規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第34條規範「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 四、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 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 六、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惟仍未對於法令遵循加以定義，綜合前述法令遵循工作內容，可以為法令遵循下定義：法令遵循係確保企業是否依據法規訂定、修正內部規章，並且確定整體企業遵守外部法規與內部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二節 必須設置法遵單位的金融機構

金融體系由金融市場（financial markets）和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s）組織。金融市場是提供資金者與需要借貸資金者的市場，以公司債為例，A公司為擴建新廠，透過發

行債券取得建廠資金，B公司以盈餘資金購買A公司之債券賺取利息，這種情況為直接金融（direct finance）；如果A公司、B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一般投資人透過交易市場購買A公司、B公司股票，亦屬於直接金融。

金融機構是為提供資金者與需要取得資金者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金融機構最重要的功能在於金融仲介（financial intermediaries），居於提供資金者與需要取得資金者之間，幫助資金移轉。這種透過仲介服務的金融為間接金融（indirect finance），例如：銀行、證券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公司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金管會組織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第3項規定：「前項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範圍如下：一、銀行業：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二、證券業：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與其他證券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三、期貨業：指期貨交易所、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與其他期貨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四、保險業：指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與其他保險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6 法令遵循理論與實務

◎哪些金融機構依據法規規定必須設置法令遵循單位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⁴
- 三、電子支付機構。
- 四、保險業應依其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設置。⁵
- 五、中華郵政公司。
- 六、證券商、期貨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用評等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券或期貨市場服務事業，視其業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⁶

第三節 金融機構必須接受高度監理

金融監理（financial regulation），係指金融主管機關依法監督與管理金融機構，以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並使金融活動能適應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之需要。無論什麼行業，處於何種政治體系，都須受到政府的行政管理，至於為何金融機構與一般產業不同，必須進行「高度監理」，道理其實非常簡單，因為任何型態的金融機構之營運，均係吸引大眾投資人基於信賴而進行存款或投資行為，金融機構再以這些資金進行高財務槓桿比例的投資，當這些高風險投資失利，固然金融機構股東會產生損失，然而損失最慘重的卻是一般普羅大眾廣大的存款戶、投資人，所以各國政府對於金融機構均採取較一般產業更為嚴格之高標準監督管理，避免當單一金融機構有投資失利或發生經營不善時，引發系統性風險，進而影響總體經濟之穩定。

⁴ 內控內稽實施辦法第32條。

⁵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0條。

⁶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7條。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71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令遵循理論與實務／詹德恩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1. 04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493-0 (平裝)

1.金融法規

561.2

110001738

法令遵循理論與實務

5H110RA

2021年4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詹德恩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8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493-0

本書簡介

法令遵循已是全球金融業，乃至於所有企業的重要課題，法令遵循是什麼？洗錢防制與反資恐是法遵工作？內部稽核與法遵關係如何？法令遵循理論與實務乙書將給您答案。

法令遵循理論與實務一書，可以提供金融從業人員瞭解法令遵循業務的內涵，更可以做為參考工具書；當然，對將來有志從事法令遵循工作的學生，本書更是必讀著作。

Compliance is already a pivotal issue for all financial industries globally as well as for other companies. What is compliance? Are AML and CFT part of compliance?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al audit and complianc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s in Compliance will give you the answer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s in Compliance can provide those working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inner workings of compliance, and can further be used as a reference book. This book is a must-read for all students who aspire to work in compliance in the future.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